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档案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档案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毅翃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36.248万元，资产总额为252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毅翃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18日



说明：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